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案教師聘任要點

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各單位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專案教師職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三、專案教師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不得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情事之一。
  - (二)聘任年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案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四、本校各單位因教學、研究、服務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敘明聘僱原因、所需資格條件及經費來源等，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資格審查、升等、授課時數、兼職、兼課、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如有專案教師需求時，得先對內公告辦理甄選，無適當人選後，再對外公告辦理甄選。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應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每學年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擬續聘者，應辦理評鑑，評鑑結果提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專案教師之評鑑項目及標準另訂之，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薪酬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 八、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終止或暫時停止契約之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 九、專案教師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專案教師之聘期、到職、離職、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薪酬、差假、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 十一、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違約、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發生教師法規  
定應予解聘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  
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十二、本校各級主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在其主管單位中迴避進用為  
本校專案教師。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服務及研究需要,聘任\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續聘外,聘任關係消滅。

二、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及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及協助行政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督導及考評。

三、經費來源、薪酬及晉薪:

(一)經費來源:\_\_\_\_\_。

(二)薪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核支本薪\_\_\_\_\_薪額,每月支給薪臺幣\_\_\_\_\_元。

(三)乙方任職滿一學年者,得依教師評鑑結果,並按學年度晉敘薪級。

四、授課時數: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福利及獎金:乙方在聘任期間之福利及獎金,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八、兼課、兼職: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一、研究成果歸屬:乙方在受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十二、聘任期間乙方得申請甲方校區車輛通行證,並得於公餘參加甲方舉辦之各項學術研討會、聯誼活動及在各該場所管理規則許可範圍內使用公共設施。

十三、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茲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

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

(四) 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五、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違約、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停止契約之執行或終止契約；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十六、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乙方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七、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乙 方：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地 址：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